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做出了仔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全面了解。

5、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0）2392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项振华

童本立

袁弘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